第121号：关于深化我市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深化我市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建议

第121号（教科文卫类40号）

裕安代表团：张来斌代表

近年来，我市实施技工强市战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培养了一批服务本地支柱产业、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的高技能人才。但从实践层面来看，产教融合“合而不深”、校企合作“校热企冷”是困扰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一大瓶颈，部分校企合作停留在协议层面或劳务用工的表层，企业未能深入参与到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需要政府、学校、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形成“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互动”的局面，以推动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创新。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第一章第三条：“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

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但是，实践中各方主体尚未形成履职合力，相关工作机制尚不健全。

1.考核机制不健全。目前，对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考核主要是对职业院校，对于政府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来说，相关指标没有纳入考核体系，进而导致职业院校积极寻求校企合作，而其他主体全靠自觉参与的被动局面。

2.激励机制不健全。实践中，企业以经济效益为目的，参与职业教育的意愿不足，校热企冷现象较为明显，企业动力来源主要是支付实习生劳动报酬低于正式录用员工，可以降低用工成本，因此校企合作主要方式是学校定期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人才共同培养、技术共同研发、实训室共建、课程体系共同制订等为一体的深度校企合作较少。

3.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完善的校企合作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立，校企合作多为点对点，校企供求信息不对称，学校不能及时全面掌握企业需求等信息，造成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专业方向不能精准匹配企业需求。

建议：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只有在政府统筹和支持下，进一步理顺合作机制，才能建立有效的合作模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建议由政府牵头，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合

力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走深走实。